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购买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尤其是商业地产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